

##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了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合理反映应收款项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执行的信用政策，货款回收情况，公司对原预期信用损失率比例进行调整，该会计估计变更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进行变更。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为了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合理反映应收款项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执行的信用政策，货款回收情况，公司对原预期信用损失率比例进行调整，该会计估计变更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会计估计变更前：

公司以及各子公司（除 Shenda Investment UK Limited（以下简称“申达投资英国公司”）、Auria Solutions Limited（以下简称“Auria 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期末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发生减值，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按账龄分析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准备。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组合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预期损失率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0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5
1 至 2 年 (含 2 年)	15
2 至 3 年 (含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出口退税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预期损失率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0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50
1 年以上	100

押金、合并范围内企业间应收款项均不计提减值准备。

## (二) 会计估计变更后：

公司以及各子公司（除申达投资英国公司、Auria 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期末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期发生损失，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应收账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按账龄分析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组合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预期损失率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0.5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5
1 至 2 年 (含 2 年)	15
2 至 3 年 (含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2. 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如下：

组合名称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出口退税组合	账龄分析法
押金保证金组合	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合并范围内企业间其他应收款项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项（除合并范围内企业间其他应收款项、出口退税组合、押金保证金组合外）一起按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出口退税组合	将应收出口退税按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押金保证金组合	将其他应收款项中基本确定能够收回的款项划分为这一组合。
合并范围内企业间其他应收款项组合	将合并范围内公司及各子公司间的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这一组合。

组合中，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预期损失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1 至 2 年（含 2 年）	15
2 至 3 年（含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组合中，出口退税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预期损失率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0.2

账龄	预期损失率计提比例 (%)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50
1 年以上	100

##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 1、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实际情况，变更依据真实、可靠，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会计估计变更调整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更能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3、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相关要求进行了会计估计变更，合理反映了公司应收款项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